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 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4.1.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51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條文業經 總統 103 年 6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51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並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復依同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法定稅率範圍內，規定房屋稅徵收率。
- 二、為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並適度回應民衆對於房屋稅改革之期待，爰擬具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增加「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持有稅負，以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2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全條文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

第4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百分之一點五。
 -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及依據：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業經 總統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八五八五一號令修正公布，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並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復依同條例第六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法定稅率範圍內，規定房屋稅徵收率。為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並適度回應民眾對於房屋稅改革之期待，爰擬具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增加「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持有稅負，以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

二、修正重點：

- (一)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修正區分為自住與非自住兩類：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按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徵收；其他供住家用者按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徵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修正為按房屋現值百分之三徵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住家用房屋：<u>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百分之一點五。</u></p> <p>二、非住家用房屋：<u>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u></p> <p>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p>	<p>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住家用房屋：<u>百分之一點二。</u></p> <p>二、非住家用房屋：<u>營業用者，百分之三；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u></p> <p>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分別規定：「一、住家用房屋：<u>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u>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二、非住家用房屋：<u>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u></p>

		<p>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p> <p>二、為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並適度回應民眾對於房屋稅改革之期待，爰調高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增加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持有稅負，以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另為鼓勵民眾提供住家用房屋作公益出租，爰增訂本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p> <p>三、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p>
--	--	---

		<p>二款條文修正，並盱衡一般社會大眾觀念，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之性質實與營業無異，爰比照現行本市營業用房屋稅徵收率，將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之徵收率，提高為百分之三。</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奉 總統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八五八五一號令修正公布，考量房屋稅係採按月計課，並配合一百零四年期房屋稅課徵始日為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爰增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百分之一點五。
-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

- 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起算；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算；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
- 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算。
- 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起算。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六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

課徵；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除因繼承移轉者外，稽徵機關應即向原房屋所有人開徵。

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關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九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例開徵或加徵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及滯納金。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經本府核定後由稽徵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災害或公共工程事故，造成毀損或不能使用，應減免房屋稅。減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 02-103-1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06711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231538000 號令修正第

10.12 條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

二、非住家用房屋：營業用者，百分之三；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

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起算；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算；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

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算。

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起算。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六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除因繼承移轉者外，稽徵機關應即向原房屋所有人開徵。

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關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九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例開徵或加徵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及滯納金。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經本府核定後由稽徵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災害或公共工程事故，造成毀損或不能使用，應減免房屋稅。減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房屋稅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第 1 條 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

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

第 3 條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第 4 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 第 5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 第 7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 第 8 條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 第 9 條 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

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 10 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第 11 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第 12 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二、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
- 三、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

- 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五、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
- 六、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
- 七、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八、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
- 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
- 一〇、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

第 15 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

- 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

- 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 第 16 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刪除）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前項所欠稅款，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其代繳稅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除。
- 第 23 條 房屋之新建、重建、增建或典賣移轉，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核准發照或登記之日，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
- 第 24 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決議案（第 1 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4.1.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53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於 92 年設置，並由財政局主政，嗣為因應本市議會於 100 年度審議時，認本基金業務與本局業務執掌相近之審議意見，經財政局簽奉市府核可，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本局主政辦理。
- 二、為使基金之名稱與本基金設置目的更為符合，並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設置要點等相關法規名稱一致，爰修正基金名稱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另因基金來源亦包含中央政府補助（如經濟部招商評比獎勵金）或企業及民衆之捐贈，一併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6 日第 16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四、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即辦理公告施行，並函報行政院核備。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府辦理公告施行，並函報行政院核備。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三讀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符合本基金設置目的，並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產業實施辦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設置要點等相關法規名稱一致，爰修正基金名稱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另因基金來源亦包含中央政府補助（如經濟部招商評比獎勵金）或企業及民眾之捐贈，一併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

貳、修正重點：

- 一、法規名稱變更。
- 二、修正基金名稱。（修正草案第一條）
- 三、新增本基金來源包含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及捐贈收入（修正草案第三條）。

決 議 案 (第 1 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 <u>促進產業發展基金</u> 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高雄市 <u>獎勵民間投資基金</u> 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為符合本基金設置目的，並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產業實施辦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設置要點等相關法規名稱一致，爰將基金名稱修正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 <u>促進產業發展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 <u>獎勵民間投資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將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名稱修正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u>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u> 。 二、 <u>本基金孳息收入</u> 。 三、 <u>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u> 。 四、 <u>捐贈收入</u> 。 五、 <u>其他有關收入</u>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u>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u> 。 二、 <u>本基金孳息收入</u> 。 三、 <u>其他有關收入</u> 。	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基金來源亦包含中央政府補助（如經濟部招商評比獎勵金）或企業及民眾之捐贈，爰增訂中央政府補助款項之收入、捐贈收入。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01324483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4年0月0日高市府00字第000000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支出。
-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24483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支出。
-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1 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4.1.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53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於 92 年基於協助本市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考量，特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 92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20037747 號令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由本府財政局主政本基金相關業務。
- 二、嗣因適逢縣市合併，財政局重新制定前揭自治條例提送本市議會審議，經議會表示本基金業務與本局業務職掌相近，提議請本府變更基金主管機關，爰財政局於 100 年 8 月 16 日簽奉 市府核准後，本基金業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本局主政。
- 三、本局自承接本基金業務後，考量本基金制定當下之時空、環境、背景已有所迥異，為有效妥善運用本基金，持續吸引鼓勵廠商投資高雄，提升本市投資環境之能見度，創造市民就業機會，並健全產業發展機制，於 101 年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並輔以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於同年 7 月 2 日公布施行。
- 四、考量前揭「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為使申請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更加符合目前產業發展之實際現況，同時鼓勵更多企業於本市投入、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並協助推動本市新興產業發展，給予全方位之創新創業輔導措施，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6 日第 16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六、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即辦理公告施行，並函報行政院核備。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府辦理公告施行，並函報行政院核備。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

第4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
- 二、綠色能源產業。
- 三、精緻農業產業。
- 四、會議展覽產業。
- 五、生物科技產業。
- 六、醫療照護產業。
- 七、觀光休閒產業。
- 八、國際物流產業。
- 九、海洋遊艇產業。
- 十、智慧電子產業。
- 十一、資通訊產業。
- 十二、高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於本市登記設立社團法人。
-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

第一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第五條 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重點發展產業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
- 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
- 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 四、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助。
- 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
- 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
- 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公布實施，為使申請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更加符合目前產業發展之實際現況，營造本市有利於知識密集服務業之投資環境，加速重點產業群聚效應發酵，使資本密集之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更多企業於本市投入、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以蓄積整體產業轉型動能，提升相關上下游產業附加價值，並協助推動本市新興產業發展，給予全方位之創新創業輔導措施，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挹注產業轉型量能，朝高附加價值目標，即時進行產業結構調整，本次共修正六條條文。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部分策略性產業之定義以茲明確，另新增主管機關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應擇定並公告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修正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之對象，包括策略性產業之組織型態，並新增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等規定，促使資本密集之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發展並重，並吸引企業將營運總部遷入本市，直接帶來就業機會及相關稅收等效益。(修正草案第四條)
- 三、修正納入重點發展產業之研發計畫，藉以提昇整體產業轉型動能，增加相關上下游產業附加價值。(修正草案第五條)
- 四、修正基金名稱，俾與自治條例之制定宗旨及目的一致。(修正草案第八條)
- 五、修正第四款主管機關得辦理之事項，以協助推動本市新興產業發展，給予全方位之創新創業輔導措施，及優化本市投資環境。(修正草案第九條)
- 六、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決議案（第1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p> <p>一、文化創意產業。 二、綠色能源產業。 三、精緻農業產業。 四、會議展覽產業。 五、生物科技產業。 六、醫療照護產業。 七、觀光休閒產業。 八、國際物流產業。 九、海洋遊艇產業。 十、<u>智慧電子產業</u>。 十一、<u>資通訊產業</u>。 十二、高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三、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p> <p><u>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p> <p>一、文化創意產業。 二、綠色能源產業。 三、精緻農業產業。 四、會議展覽產業。 五、生物科技產業。 六、醫療照護產業。 七、觀光休閒產業。 八、國際物流產業。 九、海洋遊艇產業。 十、資訊軟體產業。 十一、<u>電子電信研發業</u>。 十二、高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三、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款「電子電信研發業」包含精密電子元件及資通訊等具研發性質之產業，因現行名稱不易表達出其內容，故修正為「智慧電子產業」及「資通訊產業」，並刪除現行第十款「資訊軟體產業」。</p> <p>二、新增第二項重點發展產業之定義。</p>
<p>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u>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u></p>	<p>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一、修正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對象，包括策略性產業之組織型態，並新增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可予以獎勵或補助等規定。</p> <p>二、原條文第二項移為第四項</p>

決 議 案 (第 1 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人數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一、於本市登記設立社團法人。</p> <p>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p> <p><u>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前二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p> <p><u>第一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u></p>	<p>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p> <p>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p> <p>前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p> <p>第一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p>	<p>。</p>
<p>第五條 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u>重點發展產業總經費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u>，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補助。</p> <p>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 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p> <p>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p>	<p>為鼓勵更多企業投入重點發展產業之研發工作並於本市執行，藉以提昇整體產業轉型動能，增加相關上下游產業附加價值，將重點發展產業納入獎勵或補助對象。</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p>	<p>為符合本基金設置目的，並與</p>

決議案（第1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u>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u>。</p>	<p>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u>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u>。</p>	<p>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產業實施辦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設置要點等相關法規名稱一致，爰將基金名稱修正為<u>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u>。</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 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 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四、<u>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勵</u>。 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 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 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 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 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四、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之交流合作。 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 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 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p>	<p>為協助推動本市新興產業發展，給予全方位之創新創業輔導措施，並藉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修正第四款主管機關得辦理之事項。</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新增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01324472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4年0月0日高市府00字第000000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
- 二、綠色能源產業。
- 三、精緻農業產業。
- 四、會議展覽產業。
- 五、生物科技產業。
- 六、醫療照護產業。
- 七、觀光休閒產業。
- 八、國際物流產業。
- 九、海洋遊艇產業。
- 十、智慧電子產業。
- 十一、資通訊產業。
- 十二、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於本市登記設立社團法人。
-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前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

第一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第五條 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或重點發展產業總經費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前二條獎勵或補助之項目與金額、申請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策略性產業因投資所需之非市有土地，主管機關得於法令範圍內輔導協助其取得。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
- 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
- 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 四、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助。
- 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
- 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
- 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相關產業園區，並設置專責單位及訂定法規輔導管理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 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
- 三、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0132447200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
 - 二、綠色能源產業。
 - 三、精緻農業產業。
 - 四、會議展覽產業。
 - 五、生物科技產業。
 - 六、醫療照護產業。
 - 七、觀光休閒產業。
 - 八、國際物流產業。
 - 九、海洋遊艇產業。
 - 十、資訊軟體產業。
 - 十一、電子電信研發業。
 - 十二、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
 -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前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第一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
- 第五條 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前二條獎勵或補助之項目與金額、申請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七條 策略性產業因投資所需之非市有土地，主管機關得於法令範圍內輔導

協助其取得。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
- 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
- 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 四、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之交流合作。
- 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
- 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
- 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相關產業園區，並設置專責單位及訂定法規輔導管理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 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
- 三、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4.1.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53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修正「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6 月 17 日第 1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

第4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未依第五條規定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或影本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就違反第五條規定（即未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或影本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惟對照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就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到期未續保或自行終止契約）及投保金額不足之情形，主管機關皆得命其限期改善，於屆期未改善始予以處罰，本條規定似有輕重失衡之疑慮。又保險契約並非要式契約，保險契約之有效與否，與保險單無涉，即已依本自治條例投保者，於保險契約保障範圍內，不因懸掛與否影響消費者權益，爰修正第八條規定，新增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五條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善，並修改罰鍰額度。

貳、修正重點：

新增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五條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善，並修改罰鍰額度。（修正草案第八條）

決議案（第1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未依第五條規定懸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或影本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第八條 <u>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就違反第五條規定（即未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或影本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惟對照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就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到期未續保或自行終止契約）及投保金額不足之情形，主管機關皆得命其限期改善，於屆期未改善始予以處罰，本條規定似有輕重失衡之疑慮。又保險契約並非要式契約，保險契約之有效與否，與保險單無涉，即已依本自治條例投保者，於保險契約保障範圍內，不因懸掛與否影響消費者權益，爰修正第八條規定，新增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五條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善，並修改罰鍰額度。</p>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

民國101年12月24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0135755200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強制本市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下列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

- 一、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場所、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及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批發、零售業。
- 四、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營業場所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三條第一款除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業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應達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另其他法規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或影本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第六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終止契約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條

投保金額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1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135755200 號令制定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高市府經商字第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為強制本市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下列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

- 一、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場所、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及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批發、零售業。
- 四、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營業場所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三條第一款除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業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應達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另其他法規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或影本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第六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終止契約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條

投保金額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未依第五條規定懸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或影本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